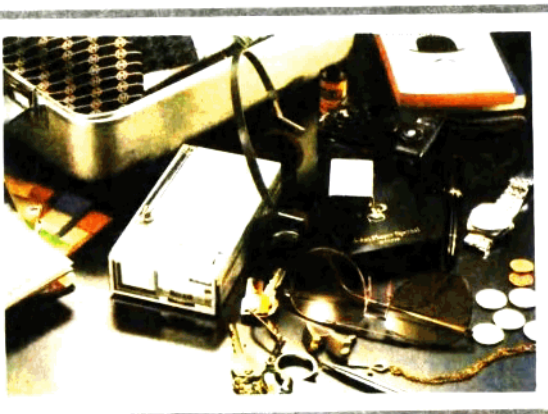


中 等 职 业 技 术 学 校 教 材

商品经营基础知识

主编 陈崇巍



辽宁人民出版社

职业高中商品经营（营销）专业
教材编写委员会

主任委员：安锡山

副主任委员：张宝生 宁铁军

编委：唐明安 张玉海 张红兵

张树华 苏 华 赵宝永

杨国庆 孙泽芳 周启文

王丛仁 赵延林 吴 强

赵西园 佟晓春 靳世伟

安 钢 陈 斌 程树林

王 菁 陈崇巍 周尔彦

编写说明

为了加强职业高中商品经营(营销)专业教材建设和更新营业员中级业务技术培训教材,根据省教委指示,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了《商品经营基础知识》、《商品部组管理与核算》、《计算技术》、《操作技术》四本教材。

该教材作为全省职业高中商品经营(营销)专业和营业员中级业务技术培训统用课本,对商业(贸易)广大职工也有一定学习和参考价值。

《商品经营基本知识》陈崇巍主编,副主编安锡山,王菁,参加编写的人员有:宋宝娣,张鸿兵,刘铁军(第一章),陈崇巍(第二、六、十一章),杨国庆(第三章),韩小燕(第四章),周笑梅(第七章),陈斌(第五章),程树林(第八章),杨玉海(第九、十章),高杰(第十二章),最后由陈崇巍,安锡山,王菁总纂定稿。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沈阳市商业局教育处、大连市商委人教处、沈阳市职工大学职业高中、锦州市第一职高、鞍山市商业职高、大连市财贸职高、丹东市供销职高、沈阳市商贸学校、阜新市商业职高、海城市商业职高、沈阳市职工商学院附属中专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水平所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诚望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补充修改。

**辽宁省职业高中商品经营
(营销)专业教材编写委员会**

199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一节 商业的产生及其历史作用	1
第二节 商业的发展	8
第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商业经济	19
第一节 商业经济活动的基本模式	19
第二节 商品流通运行机制	43
第三节 商业管理模式	50
第四节 商品经营的基本规律和方法	59
第三章 市 场	76
第一节 市场的特征	76
第二节 市场的功能	87
第三节 市场的类型	91
第四章 消费需求	99
第一节 消费需求的内容和特点	99
第二节 市场消费需求总量的构成及发展趋势	108

第五章 消费心理	118
第一节 消费者的心理活动过程	118
第二节 消费者的需要与兴趣	124
第三节 消费者的购买动机	130
第四节 消费者的购买行为	135
第五节 消费者的个性心理特征	139
第六章 市场营销	152
第一节 市场细分化与目标市场	152
第二节 市场营销组合策略	161
第七章 商品作价	180
第一节 商品作价的依据和目标	180
第二节 商品作价的基本方法	190
第三节 价格促销	199
第八章 经济合同法	208
第一节 法的一般知识	208
第二节 经济合同	21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仲裁和经济审判	226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40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40
第二节 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定	244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与检查	253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5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59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65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67
第四节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71
第十一章 商业公共关系	280
第一节 公共关系概述	280
第二节 公共关系的组织与人员	295
第三节 商业企业公共关系实务	303
第十二章 商业道德	324
第一节 道德和职业道德	324
第二节 商业职业道德	336
第三节 营业员职业道德	343

第一章 商业的产生与发展

在当今世界经济大潮中，商业作为联系社会经济各部门的桥梁和纽带，占有重要地位，发挥着巨大作用；同时，商业作为国民经济中的一个独立的经济部门，又是满足人们多种需要，丰富人们生活的重要行业。学习商业的产生与发展，就是要了解商业产生的过程，掌握商业发展概况，认识商业的历史作用，为进一步认识和探索商业的发展规律、作好商业工作，奠定理论基础。

第一节 商业的产生及其历史作用

商业，不是自古就有的。它是从原始社会晚期和奴隶社会初期，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而产生的。商业的产生，是历史的进步。

一、商业的产生

（一）商业的概念

在历史上，随着商品生产的不断发展，商品交换的范围越来越扩大，交换的关系越来越复杂，这就是要求必须建立完善的、复杂多样的而又高度协调的，在经营上综合与专业相结合，在规模上大中小型并举的商业组织形式。这就是我们今天随处可见的丰富多彩的小商品批发市场等批发商业和琳琅满目的日用百货等零售商业以及其它饮食、服务业等构

成的商业。由此可见，商业是专门组织商品交换活动的行业，是商品交换发达的形式，商品交换的发展过程，也是商业产生与发展的过程。

（二）商品交换的形式

商品交换，从本质上说是社会劳动的物质交换，是人们相互之间交换其劳动。从商品交换发展的历史来看，大体经历了三种形式：即最初出现的物物交换、以货币为媒介的简单商品交换、以商业为媒介的发达的商品交换。

1. 物物交换。人类社会最初出现的商品交换是物物交换。它的交换方式是产品的直接交换，也就是说，用自己的劳动产品与自己所需要的其它劳动产品相交换。如：一只羊交换若干谷物，一头牛交换几把石斧，等等。它的公式是：商品——商品（W—W）。物物交换最初是在原始社会晚期，由偶然发生的交换，发展到经常的物物交换。但这种交换，往往受到时间、空间和个人愿望的限制。

2. 以货币为媒介的简单商品交换。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进入交换的商品种类增多，数量扩大，客观上要求扩大交换的范围，突破了物物交换在时空上的局限。于是在经常的交换中分离出一种特殊商品，充当商品交换的一般等价物。最初是牲畜、贝壳等易于携带和流动的商品充当一般等价物；后来就逐渐地固定在适合于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天然贵金属（金银等）上面，这就是货币。货币出现后，就使原来的物物交换发展成为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它的公式是：商品——货币——商品（W—G—W）。这是简单的商品交换。它打破了物物交换的种种限制，促进了商品生产的发展，为人类由蒙昧向文明过渡奠定了基础。但随着商品交换范围的扩大，从事商品交换的一切事务，还是由商品生产者承担，这

样商品交换活动同商品生产活动间就产生了矛盾。

3. 以商业为媒介的发达的商品交换。奴隶社会初期，商品交换的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使原有的矛盾日益发展。于是肩负生产和交换双重职责的商品生产者，把商品交换的职责委托给代销者，自己则专门从事商品生产。由于代销者发现通过代理生产者办理交换事务，可以从中赚取货币，满足需要。因此，他们专门从事商品交换活动。于是社会上就出现了专门从事商品买进卖出的商人，并逐步形成了一个专门行业即商业。从此，商品交换的历史过程从简单的商品交换发展到发达的商品交换。其公式是：货币——商品——货币（G——W——G）。这是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发展的必然结果，它标志着人类由原始社会跨入奴隶社会的门槛，这是人类历史的一大进步。

综上所述，商品交换的三种形式，在历史上是依次相继出现的，反映了商品交换的历史发展过程。商业也正是在商品交换的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因此说商业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

（三）商业产生的前提条件

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生产和发展过程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社会分工；二是劳动产品归不同所有者占有。

社会分工是指社会不同部门之间和部门内部的劳动分工。如整个国民经济分为工业、农业、商业等经济部门；在商业内部又分批发商业、零售商业等。历史上三次社会大分工由畜牧业依次分离出了农业、手工业、商业等经济部门，使得各部门、各行业的不同生产者，分别从事着不同的劳动，生产出不同的产品。人们为了满足各自消费的需要，于是发生

了互相交换劳动产品的经济行为。可见，正是由于社会分工，有了不同的产品，才产生了商品交换；而且，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劳动产品日益丰富，交换的广度和深度也不断发展，直至当今社会，商品交换已成为人们须臾不能离开的经济活动，因此，社会分工也是商品交换存在发展的条件。

从商品交换的历史过程来观察，社会分工是先于商品交换而存在的。有了社会分工，随之有了交换。但当时的交换并非是商品交换。只有在出现了私有制条件下，才真正产生商品交换活动。正如恩格斯所说：“业已出现的对畜群和奢侈品的私人占有，引起了单个人之间的交换，使产品变成了商品。”^①可见，劳动产品归不同所有者直接占有是商品交换产生与发展的前提条件。

因此，社会分工和劳动产品私有，是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的两个基本条件，它也是商业的产生和存在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促使商业最终产生的直接条件就是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它标志着商业作为一个独立经济部门的诞生，同时，也预示着人类社会由原始公有制社会向奴隶社会的私有制过渡。

（四）商业产生的过程

当人类还处于原始社会的蒙昧时代时，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部落，使用简单、粗糙的石器，共同从事渔猎、采集，以获取自己的生存资料。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劳动所得，只能勉强维持生存，没有剩余产品，各原始部落之间，也只有自然的差别，并没有社会分工。因此，在这一历史时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29页

没有商品生产，就不可能有商品交换，更不可能有商品交换的商业。

人类在长期同自然界进行斗争过程中，由蒙昧时代过渡到野蛮时代，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和共同劳动中积累的经验，生产力水平有了提高。人们发现狩猎所得的动物可以驯养繁殖。于是，一些部落在适宜于畜牧的地方，集中力量从事游牧生活，形成游牧部落。与此同时，人们从采集生活中经过长期的观察、摸索，也开始了从事有目的种植，原始农业也逐渐产生。由此，产生人类社会的第一次大分工；即畜牧业与农业的分离。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使劳动生产力有了很大的提高。游牧部落有了剩余的肉类、兽皮等。农业部落有了剩余的粮食和其它农产品。因此，他们除了能满足自身的消费需要外，还用剩余的产品进行交换，并从偶然的交换发展到经常的交换。

随着农牧业发展的需要，手工业也逐渐发展起来。人们不仅会制作石器、陶器、骨器等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而且发明了以铁为代表的金属冶炼，出现了铁、铜等金属工具。铁器工具的出现，使社会劳动力得到很大的提高。于是，从事矿藏、编织、酿造等各种手工业迅速发展起来，并日益专业化。由此，发生了人类社会的第二次大分工——手工业从农、牧业分离出来，并出现了以直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

起初的劳动产品的交换，是由部落首领进行的，交换所得的产品归部落集体所有。随着交换的发展，部落首领利用权力，逐渐把交换中所得的物品当作自己私有财产支配。同时，交换渗入氏族内部，氏族的各个成员也把自己的产品当作私有财产来支配。于是，私有制产生了。原始社会的公有

制随之解体。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交换越来越占优势，并发展成为商品交换。个体家庭逐渐成为社会的基本单位。

到了奴隶社会初期，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扩大，出现了一般等价物——货币。这种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叫简单商品交换。由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使得商品生产者所直接担负的交换活动日益繁重。为了节约生产时间，他们把交换的事务委托给另一部分人去干，于是社会就出现了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并且从生产中逐渐分离出来一个不从事生产，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独立的经济部门——商业。这就是人类社会第三次社会大分工。我国大约在商朝就生产了商业。正如马克思所论述的：“分工的进一步扩大表现为商业和生产的分离，表现为特殊的商人阶级的形成。”^①因此，第三次社会分工不仅是商业生产的直接条件，也使得社会阶层发生了变化。

综上所述，商业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是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经济部门，是生产领域和消费领域之间的纽带。它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二、商业的历史进步作用

商业的产生，是历史的进步。它的进步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商业的产生有利于社会劳动的节约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商业作为社会分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经济中形成了一个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独立的经济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 第59页

门，是社会再生产过程必要的环节。商人把商品生产者的商品收购起来，然后供应给广大的生产者和消费者，成为沟通生产和消费之间不可缺少的桥梁和纽带。商业的这种职能是社会进步的职能。它可能使商品生产者免除商品交换过程中的辛劳和风险，不必为出卖商品而中断自己的生产过程，也不必把一部分本钱停留在一时卖不出的商品上，限制了他们的再生产规模，可以使生产者更好地集中精力从事发展商品生产，为许多生产者缩短生产时间。因此，有了商业，就能节约社会劳动。

（二）商业可以加速商品流通

商业是专门从事商品买卖的，商业比生产者更熟悉市场情况，更熟悉消费者的需要。商业可以利用自己腿长、耳灵、信息灵、联系面广的特点，协助生产者不断改进产品质量、扩大花色品种，组织适销对路的商品，更快将商品销售出去，从而加速商品流通，缩短商品流通时间，降低商品流通费用。同时，由商人来积极推销商品，可以使生产者生产的商品，得到深购远销，一直扩大到遥远的市场。这都意味着商业可以加速由商品到货币的转化过程，并以此来扩大再生产。所以商业不仅加速商品流通而且有利于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

（三）商业的产生促进社会进步

商业的产生，不仅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了积极促进作用，并且促进自然经济的瓦解，从而产生了私有制，使人类社会从没有阶级的原始社会过渡到奴隶制社会，这标志着人类社会的进步。

自然经济是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共同特征。这种自给自足的小生产经济形式，束缚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商业的发展，一方面使越来越多的商品投入交换领域，使

生产朝着为交换价值而生产的方向发展，使产品越来越转化为商品；另一方面产品一旦进入商品交换领域价值规律就起作用，以社会必要劳动为尺子来衡量生产水平不同的劳动者，就会在竞争中促进生产发展。当货币集中在少数人手里，社会上出现雇工的时候，商业的发展就促成了社会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转化。

由此可见，商业的产生和发展促进了人类社会的进步。同时，因为商业是一个历史范畴，它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产生和发展而产生的，也将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消失而退出历史舞台。

商业产生后，便进入了它的发展时期。商业发展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这是一般的发展过程。在中国的封建社会后期，本来已产生和成长了资本主义萌芽，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使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所以，中国社会的发展，没有经过资本主义社会的阶段。

第二节 商业的发展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阶段，商业的发展，促进了自然经济的瓦解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发展。它的这种作用，在不同的社会阶段有不同的表现和结果。

一、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商业

（一）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经济属性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经济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奴隶社会初期，由于私有制的出现，使个体家庭成为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个体家庭各自为政，男耕女织，以农业为主，兼

有简陋的手工业。手工业以家庭副业的形式存在。当封建社会取代了奴隶社会后，生产力虽有进一步发展，但封建社会的经济仍然是自然经济。正如毛主席所论述的：“农民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地主和贵族对于从农民剥削来的地租，也主要是自己享用，而不是用于交换。那时虽有交换的发展，但是在整个经济中不起决定的作用。”^①这一论断对于封建时期的世界各国都是同样适用的。可见，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只处于从属地位。因此，这时的交换是有限的、市场是狭小的，经济属闭塞性的。虽然自然经济对当时的历史曾发挥很大作用，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交换范围的扩大，它又成了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最终必将被新的生产方式所代替。

（二）奴隶社会的商业

在奴隶社会，随着农业、畜牧业、手工业的发展，商品交换有了进一步发展。特别是在沿海和一些交通要道出现了城市。商品交换的中间人——商人就集居在城市里，经营各种商品。同时，还有大批商人携带货币，或赶车，或乘马，或坐船，外出经商。例如：在中国商代的都城殷的墓葬中，发掘出鲸骨、海蚌和占卜用的龟甲壳，这些都不产于本地；还发现少数铜贝，这些都是当时的货币。可见当时的殷城商业是相当发达的。而“商人”一词的由来也源于商朝。历史上，商朝的遗民就是从事商品交换的，做买卖成为他们的专门职业。因此，人们把做买卖的人叫做商人。与此同时，世界其它奴隶制国家如：古巴比伦城、希腊城、罗马城等城市商业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 623—624 页

都很发达。但由于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奴隶主不仅占有生产资料，而且占有奴隶，为数众多的奴隶完全丧失了人身自由，他们的劳动产品除了一部分用来维持生活外，其余的产品完全被奴隶主占有，奴隶们无权支配自己的劳动产品。因此，在奴隶社会中，参加商品交换的主要是奴隶主、王公、贵族，还有少数自由农民和手工业者。交换的商品主要是奢侈品，贵重工艺品等。另外奴隶主之间进行奴隶买卖，用贱买贵卖的欺诈办法，残酷地压榨奴隶。因此，奴隶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特点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商业的发展。当这种制度，成了生产力发展障碍时，便要求一种新的生产关系取而代之。商业的发展，在促进奴隶社会生产和瓦解奴隶社会制度，向封建社会转化两个方面都起了积极作用。

（三）封建社会的商业

封建社会的经济仍是自然经济，而生产关系却发生了根本变化。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代替了奴隶社会的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这种新兴的生产关系，为生产力发展开拓了道路，也使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得到进一步发展。

一方面，从商者不仅仅是王公贵族，农民已有少量的工具和土地，他们的劳动产品，在缴纳租税以后，剩余的可以进行交换，扩大了与市场的联系；另一方面，随着奴隶制的瓦解，一部分从事手工业劳动的奴隶，从奴隶主手中解脱出来，成为独立的手工业者。同时，随着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产品数量不断增加，专业分工越来越细。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发展，使商品交换不仅在数量、品种、生产和生活资料方面得到了拓宽，而且交换的地域也随之扩大。在水陆交通要道、庙宇等附近兴起了集市，以后又逐步发展为集镇、城市，产生了商业中心。例如：中国战国时期的大都